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浙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开立预售资金保函1.18亿元，保函有效期为27个月。本公司拟为上述保函业务按持股比例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1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20.28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89.9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浙新成立于2025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夏飞；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九环路1号红嘉汇商业中心5幢A306；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浙新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1,298.64万元，负债总额325,425.49万元，净资产45,873.15万元，2025年4月至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26.85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资产总额390,818.09万元，负债总额345,205.82万元，净资产45,612.27万元；2026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0.8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的1.18亿元预售资金保函按持股比例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1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提供5,782万元的按份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杭州浙新因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预售资金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浙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按份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12.3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2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0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晔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将在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刘晔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000股，辞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刘晔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刘晔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晔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57人，代表股份771,083,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41,390,690股（此股份数系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31.583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743,78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465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2人，代表股份27,296,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181%；

（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4人，代表股份28,978,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870%。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232,163,82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31,445,354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0%；反对7,271,9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3%；弃权2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504,0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062%；反对7,271,9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40%；弃权2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8%。

2、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232,163,82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30,260,154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31%；反对8,432,903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8%；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18,8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163%；反对8,432,9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03%；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3%。

3、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232,163,82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30,158,954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43%；反对8,53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6%；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17,60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71%；反对8,534,103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96%；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62,283,17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7%；反对8,597,4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0%；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78,0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6304%；反对8,597,4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680%；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15%。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65,442,37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4%；反对5,418,3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7%；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337,2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322%；反对5,418,303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75%；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我们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我们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述公告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并按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3月2日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人，代表股份743,78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57%。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27,296,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1%。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54人，代表股份28,978,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0%。

（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31,445,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0%；反对7,27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3%；弃权2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062%；反对7,27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40%；弃权2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30,260,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31%；反对8,432,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8%；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163%；反对8,432,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03%；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30,158,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43%；反对8,53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6%；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71%；反对8,53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96%；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62,283,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7%；反对8,59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0%；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04%；反对8,59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80%；弃权2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65,44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4%；反对5,418,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7%；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322%；反对5,418,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75%；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涛/　　经办律师：熊壮/
梅梦元/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进一步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为股东中无关联方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3,000万元，为股东中含有关联方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逐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公司法定代表人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但股东中无关联方的子公司与股东中含有关联方的子公司之间不能进行调剂。

公司董事魏强先生、易明权先生、王礼节先生通过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子公司四川炎黄信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上述担保事项具有利害关系，上述3名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观想科技	对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	75.26%	1,000	3,000	3.83%	否
	对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云网智算(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0	5,000	6.38%	否
	四川观想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51%	60.82%	0	2,000	2.55%	否
	四川炎黄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40%	60.65%	0	2,000	2.55%	否
	子公司（预留额度）	-	-	0	13,000	16.58%	否
合计		-	-	1,000	25,000	31.89%	-

注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列示。

注2：该预留额度可分配给上述已披露的被担保方，亦可分配给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会所授权的担保有效期内已设立、新设立、新纳入或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控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不可分配给股东中含有关联方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	1,000	陈敏	软件和信息技术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否
2	云网智算(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路22号404室	200	王礼节	软件和信息技术	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否
3	四川观想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号天科创造产业基地B2（6栋）第2层	200	彭善忠	智能建造及相关服务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彭善忠持股49%	否
4	四川炎黄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息园东路99号3栋1层1号附1号	5,000	魏强	中试及检验检测服务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6,678.31	5,026.20	1,510.95	531.30	-559.32	-568.80	6,707.72	4,641.61	2,066.12	1,036.39	32.21	29.88
2	云网智算(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1.50	0.00	1.50	0.00	-0.05	-0.05	-	-	-	-	-	-
3	四川观想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500.01	304.12	195.89	0.00	-4.11	-4.11	-	-	-	-	-	-
4	四川炎黄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5,048.53	2,686.47	2,362.05	66.41	-64.26	-64.03	6,165.83	3,739.74	2,426.09	648.22	-71.37	-46.7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和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金融机构要求，视情况为子公司借款提供与其持股比例相同的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17%；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电子邮箱：investor@gxwin.cn

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gxinvestor@163.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火箭控制系统研发；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卫星导航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通用航空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箭控制系统研发；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公司本次拟调整经营范围，系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作出，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修改后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